

作者簡介

黃兆強：祖籍廣東省番禺縣（今隸廣州市），1951年11月出生於香港。先後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新亞研究所及法國巴黎大學。博士學位論文以最優等（TRES HONORABLE）成績通過。在香港肆業期間，先後所追隨之史學界耆宿，計有章群、羅炳綿、蕭作樑、孫國棟、羅夢冊、嚴耕望、全漢昇等等；哲學界則有唐君毅、牟宗三；教育界則有吳俊升；文史哲學界則有徐復觀諸大師。負笈法國期間，博士論文導師則為國際漢學界泰斗謝和耐教授（J. GERNET）。此外，嘗從遊之著名漢學家計有桀溺（J.-P. DIENY）、施舟人（K. M. SCHIPPER）、吳德明（Y. HERVOUET）、雷威安（A. LEVY）等等教授。1987年迄今任教於東吳大學歷史學系。其間嘗擔任系主任（1995-98、2001-2004）、人文社會學院院長（2004-07）、錢穆故居執行長（2008-）。主要研究領域為明清學術史、史學史。近今則從事現代新儒家（尤其唐君毅先生之歷史哲學）之研究。

提要

本書除〈緒言〉及第四章〈綜論〉外，主要內容計有三章。第一章旨在考辨《廿二史劄記》一書的作者。其實，前賢如杜維運先生對這個課題已做過研究（詳見《趙翼傳》）；其結論精當不可易。筆者不揣謬陋，以四萬字的篇幅，在資料更豐富、方法更周延、論證更細密的情況下，對該問題，再作探討。

趙翼學術上最大的成就是史學，代表作是《廿二史劄記》。世人藉該書以研究他的史學，比比皆是。然而，一般都只注意他如何綜述、剖析、批判廿二史（其實是廿四史）之編纂體例、編纂方法及如何考證、綜合、歸納此等正史所載之史事而已。然而，《劄記》一書，尤其末尾數卷，其實是相當廣泛地涉獵稗乘小說的。趙氏本人對援引這些書籍以治史究竟抱持何種態度？史官纂修正史時，曾篩選、棄置用不上的稗史小說；後人重檢再拾這些書籍，並據以糾駁正史，趙氏又有甚麼意見等等問題，都是前賢比較不曾注意的。上述種種問題，便構成本書第二章所要探討的內容。

第三章是順隨第二章而來的。筆者蒐羅排比《劄記》所徵用援引的各種野史之後，發覺此等書籍的應用途徑，若隱隱然有一規律可尋。剋就與正史的關係來說，野史到底扮演怎麼樣的角色？是主角？抑只是配角？或與正史同為主角？在書中相關條目中，居正位（成為正文的一部份）？抑居輔位（只出現在趙氏的自註中）？又野史可曾完全“獨立自主”過，不與正史發生任何轡轤，而成為趙氏做“劄記”的對象？以上種種問題的答案，可否揭示趙氏對野史刮目相看，而實有不可貶視的地位？上述種種問題，便構成了本書第三章所處理的對象。



目

次

自序	
緒言	1
第一章 《廿二史劄記》作者問題考辨	7
第一節 作者問題的產生及對若干說法的辨證	8
第二節 趙翼撰寫《劄記》之可能性	21
一、由趙翼詩作之兼重考據、說理推斷	21
二、由趙翼兼具才學識三長推斷	24
三、由趙翼有經世致用的抱負推斷	28
四、由趙翼中年之前已具備修史經驗推斷	32
第三節 《劄記》為趙翼所撰之進一步剖析	33
一、《叢考》作者問題考証	34
二、《劄記》作者問題考証	40
第四節 結論	46
第二章 《廿二史劄記》所見趙翼對待野史的態度 及其實際作法	49
第一節 學者對《劄記·小引》的說辭及書中實際 作法的理解	51
第二節 《廿二史劄記》中四條相關資料的疏釋	58
第三節 趙翼的史學構想與其實踐不相符合試釋	62
第四節 結論	73

第三章 《廿二史劄記》博徵正史以外的典籍及其作用	77
第一節 輔助正史用舉例	78
一、補充正史不載例	78
二、補充正史已載例	80
三、佐証正史例	83
第二節 累正正史用舉例	88
一、糾正正史錯謬處舉例	88
二、究明正史迴護處舉例	90
第三節 其他使用舉例	91
一、充當史事敘述之楔子	92
二、充當類同史事之結語／判語	93
三、充當史事之解說	93
四、充當正史外之異說（平衡正史之記載）	95
五、充當論斷之佐証	96
六、充當史事記載之原料	97
結語	100
附表：《廿二史劄記》徵引正史以外之書籍一覽表	101
第四章 総論	107
參考及徵引書目舉要	111
後記	123
附錄：《廿二史劄記》及《陔餘叢考》校證——《史記》、《漢書》	127